

高新区两所医院停诊 期间保障群众正常就医工作方案

为了积极应对西安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停诊后，造成的高新区区域内医疗资源供给不足，有效缓解群众看病就医不便，特制定本方案。

一、落实工作责任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属地负责与行业管理相结合，充分挖掘高新区周边医疗资源，确保患者安全前提下妥善分流患者就医。高新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在西安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停诊期间，围绕辖区群众医疗保障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对特殊或急危重症患者要有预案，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安排好辖区群众就医需求。省市卫生健康委各确定一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负责沟通联系，配合专班工作，帮助协调解决患者就医问题。

二、做好患者安置与就医保障

（一）妥善做好在院患者安置工作

西安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停诊后，两所医院要妥善做好在院患者解释工作，符合出院标准的尽快办理出院。急危重症患者可适当延缓出院，确需继续长期住院治疗的，在保证患者安全的前提下，转往其他医院治疗。

（二）提升高新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指定市属三级医院9家，对口支援高新区9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下同）（对口支援关系见附件），

签订对口支援协议，下派内科、外科、妇产科医务人员驻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坐诊，另外由西安市儿童医院、西安市中医医院向丈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枫林绿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鱼化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蓝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中医医师和儿科医师，确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顺利开展基本诊疗工作。高新区要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硬件建设，配备必要的检查、检验设备，确保能够完成基本医疗所必需的检查 and 检验项目。支援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上下转诊关系，对超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能力的转往上级医院进一步诊治，支援医院应采取预约门诊、绿色通道或预留床位等方式做好支持。

（三）加强高新区急救转运能力

由西安急救中心在高新区安排 10 个急救车组，负责高新区急危重患者的急救工作：

1. 在丈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枫林绿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设立 2 个急救车组，保障丈八街道 40 万人；

2. 在鱼化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 1 个急救车组，保障鱼化街道 9.8 万人；

3. 在细柳中心卫生院、蓝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 2 个急救车组，保障细柳、灵沼街道 20.6 万人；

4. 在兴隆街道卫生院设立 1 个急救车组，保障兴隆街道、东大街道、五星街道 19 万人；

5. 在草堂中心卫生院设立 1 个急救车组，保障草堂街道、秦渡街道、庞光街道 15.6 万人；

6. 在集贤中心卫生院设立 1 个急救车组,保障集贤街道、九峰街道 6 万人。

(四) 保障群众正常就医

1. 重点保障特殊患者就医。

高新区要对长期固定在西安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就诊的婴幼儿、孕产妇、血液透析、肿瘤等特殊患者摸底,做好患者解释工作,合理分流至其他医院就诊。指定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西北妇女儿童医院、陕西省人民医院、兵器工业五二一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医院保障高新区孕产妇;指定西安市儿童医院、西北妇女儿童医院、陕西省人民医院等医院保障高新区婴幼儿就医;指定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陕西省人民医院、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西安市第九医院、西电医院、西安航天总医院、凤城医院等医院全力保障高新区血液透析患者;指定陕西省肿瘤医院、陕西省人民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保障高新区肿瘤患者就医。

2. 强化保障医院服务能力。

在西安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停诊后,就近指定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作为高新区群众就医的三级甲等综合保障医院。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要发挥医学院校附属医院的人才和学科优势,西安医学院其他附属医院的优质专科医疗资源要向其集中,并向高新区就医群众开通就医便捷通道。同时,由陕西省人民医院、陕西省肿瘤医院、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西安市儿童医院、陕西省中医研究院、

西京医院、唐都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等三甲医院向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提供专家团队、多学科会诊和技术支持，全面加强保障医院技术能力，做好就诊群众医疗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高新区要通过街道（镇）、社区（村）一级组织加强对辖区群众摸底，及时掌握了解就医需求，做好宣传指引工作，确保所有患者能够顺利到辖区内、外医疗机构就医。要加强高新区核心区域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医疗设备和诊疗功能，做好慢性病、常见病的诊治，努力在家门口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二）各支援医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挑选精兵强将派驻到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坐诊，提供多样化的诊疗服务；各支援医院要充分发挥本院专科优势，要把专家派下去，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特色专科，努力提升医疗质量。同时，支援医院应在本院区为基层机构提供免费进修和培训。两所医院停诊期间及接诊能力恢复前，各支援医院不得撤离。

（三）原则上西安急救中心派驻救护车组主要转运急危重症患者，高新区要在辖区内积极动员志愿者、爱心车队用于转运封控区、管控区非急危重症群众“点对点”到医院就医。

（四）各医疗机构要针对高新区分流患者，进一步优化诊疗流程，做好各项承接准备工作，统筹协调安排好病区床位，特别是血液透析、产科和肿瘤等重点科室要留有一定床

位和充足医务人员，确保院内医疗安全。西安急救中心派驻
车组要提前熟悉辖区道路和小区分布，临时急救站点要提前
与各医院做好急救通道对接，确保患者接得上、送得进。各
项准备工作务必于1月12日前到位。

附件.

三级医院对口帮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系表

序号	三级医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西安市第三医院	丈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西安市第一医院	枫林绿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西安市第九医院	鱼化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西安市中心医院	蓝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西安市第五医院	细柳中心卫生院
6	西安市红会医院	兴隆街道卫生院
7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草堂中心卫生院
8	西安航天总医院	集贤中心卫生院
9	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秦渡中心卫生院